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吉的么力各，女，1979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以 (2016)川 34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吉的么力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3 日止。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161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11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11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3 月 2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

人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的么力各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的么力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的么力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